

國立臺灣大學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實施計畫

101 年 4 月 16 日第 10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

二、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」組成方式

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由本校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，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請本校教師擔任之。

三、推薦方式

第一階段：候選人篩選作業—依據本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篩選出符合條件之本校教師，列為候選人。

第二階段：初審—召開本校第一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會議，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進行初審，入選三至五位教師進入訪查及複審作業。

第三階段：訪查作業—通知入選教師提供資料，並安排推薦委員會委員進行訪查作業，訪查形式得視需要安排學生訪談、入選教師面談或教學觀摩等。

第四階段：複審—召開本校第二次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會議，決定本校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之推薦人選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項目	權責單位	辦理內容	備註/附件
啟動	共教中心	1.收到教育部函辦理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推薦作業時，本校啟動推薦作業。 2.依法規組成本校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」。	
第一階段： 候選人篩選 作業	共教中心 教務處	1.共教中心依本校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人選推薦辦法第 3 條規定，詳列該年度候選人資格，請教務處協助提供資料，完成候選人名單篩選作業。 2.共教中心依名單，整理各候選人通識課程教學相關資料，並陳列於共教中心辦公室供委員審閱。	
第二階段： 初審	全國傑出 通識教育 教師獎人 選推薦委 員會	召開第 1 次會議，會議焦點： 1.討論推薦原則及訪查作業方式(學生訪談、入選教師面談或教學觀摩等)。 2.就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與討論，並初步篩選，原則上入選 3~5 名人選。 3.針對入選名額分配訪查對象。	共教中心負責會議 庶務工作並製作會議紀錄

項目	權責單位	辦理內容	備註/附件
第三階段： 訪查作業	共教中心	1.共教中心通知入選教師，請入選教師備妥候選人資料送本中心。 2.協助各組委員安排訪查的參與人員及時間地點。	候選人資料格式參照當屆教育部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遴選候選人資料格式辦理。
	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	1.委員就分配名單分組進行訪查。 2.共教中心提供各委員各類訪查簡易表單，將訪查結果填入表單內。	教師面談紀錄表 學生訪談紀錄表 教學觀摩紀錄表
第四階段： 複審	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人選推薦委員會	召開第 2 次會議，會議焦點： 1.分組報告訪查內容後並進行討論。 2.決定本校推薦參加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遴選名額。 3.充分討論後，投票選出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遴選之教師。	共教中心負責會議庶務工作並製作會議紀錄
名單核定	校長	投票議決結果送請校長核定	
送件	共教中心	協助被推薦教師完成教育部「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資料準備並於期限內送出。	依教育部規定備妥資料

五、經費預算

辦理推薦作業所需業務費由共同教育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